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口 12  
972  
1

官 政  
春秋左氏傳補注 卷一之卷三



中二十一  
門  
972  
卷六

春秋左氏傳補注序

春秋魯史記事之書也聖人就加筆削以寓其撥亂之權惟孟子爲能識其意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曰竊取之矣此三者述作之源委也自三傳失其旨而春秋之義不明左氏於四十二年事變略具始終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亦一二有見焉則其事與文庶乎有考矣其失在不知以筆削見義公羊穀梁以書不書發義不可謂無所受者然不知其文之則史也夫得其事究其文而義有不通者有之未有不得其事不究其文而能通其義者也故三傳得失雖殊而學春秋者必自左氏始

然自唐啖趙以來說者莫不曰兼取三傳而於左氏取舍尤詳則宜有所發明矣而春秋之義愈晦何也凡春秋之作以諸侯無王大夫無君也故上不可論於三代盛時而下與秦漢以來舉天下制於一人者亦異其禮失樂流陵夷漸靡之故皆不可以後世一切之法繩之而近代說者類皆槩以後世之事則其取諸左氏者亦疏矣況其說經大旨不出二途曰褒貶曰實錄而已然尚褒貶者文苛例密出入無準既非所以論聖人其以爲實錄者僅史氏之事亦豈所以言春秋哉是以爲說雖多而家異人殊其失視三傳滋甚蓋未有能因孟子之言而反求之者至資中

黃先生之教乃謂春秋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若其本原脉絡則盡在左傳蓋因孟子之言而致其思亦已精矣汎其始受學則取左氏傳注諸書伏而讀之數年然後知魯史舊章猶賴左氏存其梗槩旣又反覆乎二傳出入乎百家者又十餘年又知三傳而後說春秋者惟杜元凱陳君舉爲有據依然杜氏序所著書自知不能錯綜經文以盡其變則其專脩左氏傳以釋經乃姑以盡一家之言陳氏通二傳於左氏以其所書證其所不書庶幾善求筆削之旨然不知聖人之法與史法不同則猶未免於二傳之蔽也嗚呼使非先生積

思通微因先哲之言以悟不傳之秘學者亦將何所  
寘力乎第左氏傳經唐宋諸儒詆毀之餘幾無一言  
可信欲人潛心於此而無惑難矣間嘗究其得失且  
取陳氏章指附於杜注之下去兩短集兩長而補其所不及庶幾史文經義互見端緒有志者得由是以  
窺見聖人述作之原凡傳所序事多列國簡牘之遺  
名卿才大夫良史所記其微辭奧旨注有未備者頗  
采孔氏疏暢而通之諸牽合猥陋有不逃後儒之議  
者亦具見其說以極夫是非之公焉若夫不得於經  
則致疑於傳務爲一切之說以釋經而無所據依以  
持其說則豈杜氏陳氏比乎故三傳之外不可無辨

證者惟二家他說固不暇及也新安趙汸序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新安趙汎學

隱公 杜氏集解隱第一

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陳氏曰傳言惠公再娶以起禍奉桓爲太子自謂攝王皆隱之志今案傳於篡公子皆詳其母

貴賤與君父寵愛之私以見禍亂所由起蓋所列國史志猶可考也禮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見莊十九年公羊傳諸侯立子之制見隱元年何氏注後見文六年啖氏曰左氏得魯晉宋齊楚鄭等數國之史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十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雖是非交錯混然難證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春秋雖脩史爲經猶存其大體謂始年爲元年歲首爲春一月爲正月加王於正皆從史文傳獨釋王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朔月爲周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後於僖公五年春記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十七年夏六月記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又記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皆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循周正分至啓閉之候則仍夏時其經書冬十月雨雪春正月無冰二月無冰及冬十月隕霜殺菽之類皆爲記災可知矣汲冢竹書有周月解亦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商以建丑爲正亦越我周作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其言損益之意甚明經書春烝春狩夏蒐以此蓋三正之義備矣而近代說者往往不然夫以左氏去聖人未遠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

以及戰國之際中國無改物之變魯未滅云傳於當時正朔豈容有差而猶或有爲異論者何也蓋嘗考之曰殷周不改月者據商書言元祀十有二月而秦人以十月爲歲首曰夏時冠周月者則疑建子非春而孔子嘗欲行夏之時也案太史公記三代革命於殷曰改正朔於周曰制正朔於秦曰改年始蓋正謂正月朔謂月朔何氏公羊注曰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雞鳴爲朔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是也殷周即所改之月爲歲首故曰改正朔曰制正朔秦即十月爲歲首而別用夏時數月故曰改年始其言之已詳漢書律歷志據三統歷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即書伊訓篇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以冬至越茀行事其所引書辭有序皆與僞孔氏書伊訓篇語意不合且言日不言朔又不言即位則事在即位後矣凡新君即位必先朝廟見祖而後正君臣之禮今即位後未踰月復祠于先王以嗣王見祖此何禮也暨三祀十有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是日宜見祖而不見又何也所謂古文尚書者掇拾傳會不合不經蓋如此說者乃欲案之以證殷周不改月可乎又言後九十五歲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無餘分春秋歷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後八歲爲武王伐紂克殷之歲二月己丑晦大寒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禮記孟僖子亦曰正月日至七月日至其說皆與傳合夫冬至在商之十二月在周之正月大寒在周之二月驚蟄在三月夏至在七月而太初歷其在立冬小雪則曰於夏爲十月商爲十一月周爲十二月唐人大衍歷追算春秋秋冬至亦皆在正月孰謂殷周不改月乎陳寵曰陽氣始萌有蘭射干芸荔之地應天以爲正周以爲春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正蟻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蓋天施於子地化於丑人生

於寅三陽雖有微著三正皆可言春此亦歷家相承之說所謂夏數得天以其最適四時之中爾孰謂建子非春乎乃若夫子答顏子爲邦之間則與作春秋事異蓋春秋即當代之書以治當代之臣子不當易周時以惑民聽爲邦爲後王立法故舉四代禮樂而酌其中夫固各有攸當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欲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議桓文而斥吳楚哉何氏哀十四年傳注曰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爲也假天時以立義爾則遂疑建子不當言春此胡氏夏時冠周月之說所從出也先儒見孟子謂春秋天子之事而述作之旨無傳惟斟酌四代禮樂爲百王大法遂以爲作春秋本意在此故番易吳仲迂曰若從胡傳則是周本行夏時而以子月爲冬孔子反不行夏時而以子月爲春矣何氏之失又異於此故子朱子以謂恐聖人制作不如是之紛更煩擾錯亂無章也薛氏又謂魯歷改冬爲春而陳氏用其說於後傳曰以夏時冠周月魯史也是蓋知春秋改周時爲不順而又移其過於魯爾然謂魯有歷實劉歆之誤案律歷志言劉向所總有黃帝顓頊夏殷歷及魯歷爲六歷自周昭王以下無世次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爲紀自堯公冬至殷歷每後一日則由歷家假魯君世次逆推周正交朔之合否因號魯歷非魯人所自爲明矣宋書禮志又言六歷皆無推日食法但有考課疏密而已是豈當代所嘗用者哉劉歆惑於襄哀傳文遂謂魯有司歷而杜氏因之謬矣然說者亦自病夏時周月不當並存故直謂春秋以夏正數月又疑若是則古者大事必在歲首隱公不當以寅月即位其進退無據如此固不足深辨而或者猶以爲千古不決之疑則以詩書周禮論語孟子所

言時月不能皆合故也夫三正通於民俗久矣春秋本侯國史記書王正以表大順與頤朔告朔爲一體其所書事有當繫月者有當繫時者與他經不同詩本歌謡又多言民事故或用夏正以便文通俗書乃王朝史官記言之體或書月則不書時或書時則不書月況僞孔注二十五篇決非真古書其有合有否皆不可論於春秋周禮所書正月正歲皆夏正也諸官制職掌實循二代而損益之其著時月者又多民事與巡狩烝享自夏者同故仍夏時以存故典見因革蓋非赴告策書定爲一代之制者皆得通言之則又不可論於春秋矣若論語言暮春亦如詩書言春夏皆通民俗之恒辭也不可據以爲周不改時孟子言七八月之間旱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在左傳後則周改月猶自若竹書又記晉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竹書乃後人用夏正追錄舊史故與春秋不同然亦未嘗輒以夏正亂春秋之時月也蓋殷周改時月與所損益只是一理如尚齒之由貴德而貴富而尚親親迎之由庭而堂而戶大事之由昏而日中而日出之類皆是迭進法所以順天道通世變在當時自不爲異故孔子以爲百世可知非徒曰以易人之觀聽而已彼秦人以三代爲不足法既不足以知之而後之蔽於今而不知古者亦不足以言之也自啖趙而後學者往往習攻左氏而王周正月爲甚以其尤害於經特詳著焉

### 不書即位攝也

傳言史不書即位皆以故廢穀梁氏不知禮有攝主旨何休以爲古制諸侯幼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爲政無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周公攝政仍以成王爲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大事稟王命以行之致政之後乃死故卒稱薨不稱崩隱公所攝則位亦攝之以相爲太子所有大事專命以行攝位被殺在君位而

死故生稱公死稱薨是與周公異也且公羊以爲諸侯無攝鄭康成引公羊難云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是位亦攝也所以異於正君者元年不即位行還不告廟不臨惠公之葬不成聲子之喪尊仲子爲夫人薨則赴於諸侯又爲之立廟此是謙之實也蘇氏曰禮記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奉攝主於西階南面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世子未生而死若生而弱未能君也則其姊姪之子次當立者爲攝主故隱公亦攝主也黃先生曰先君失禮再娶非臣子所當議隱公攝位以俟桓長得事之宜不可言讓釋未爵命之君恒稱名於是特書字且見春秋之初諸侯猶稟王命非公命也傳見國史有不書之法蓋指于策所以重正史而致其嚴故杜氏謂小事簡牘而已左氏世爲國史凡經不書而簡牘有據者悉取以爲傳其經首所發不書之義皆史例也外事如崩薨卒葬盟會侵伐勝敗禍福經不書而未得其說者間亦推史例以釋之蓋其所知者惟此而已由策書正史夫子所據以施筆削者左氏亦未及見故不能有所發明此經旨失傳之由也杜氏脩傳例以釋經凡傳見其事而經無者於內則曰非公命不告廟於外則曰從赴告不赴告遂以史例爲經義而不復知有聖人筆削之權諸解書不書先書故書之類槩以爲孔子新意故啖趙以後說者皆非之生夫人弗愛蓋春秋特筆也杜氏以爲夫子改正舊史孔氏謂準魯史之法惟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其說皆是蓋辭旨卓異非史氏所及也

### 譏失教也

陳氏曰傳

策書正史言之非公命不登

且言以克爲重今案此

史記鄭世家姜氏生大子寤生生之難及

### 貴之也

陳氏曰傳

且言以克爲重今案此

# 子如初

於此見傳兼取雜書小說不盡出諸國史記後蔡姬蕩舟曹共觀裸之類皆然

**且子氏未薨故名**

傳以寧姁爲冢宰如宰周公之比故必貶而後名之春秋不以名號爲褒貶在魯史亦無責王臣之義左氏見魯史有以貴之而書字者若邾儀父是也有以卑之而降爵者若杞子是也因執之以爲褒貶之法此一字褒貶之繆所從起也孔氏曰周官冢夫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財幣器帛旣掌其事或即充使吳先生曰王朝中士恒稱名宰者其人之姓皆得之陳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以下疑後人增益之雜記有大夫士訃於他國之君之禮則不但同位外姻也且文九年秦人歸成風之祿傳曰禮也諸侯相弔賀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則贈不及尸弔不及衰非禮也與文公傳自相違今不取

# 凶事

說者多疑傳妄朱子曰古人不

**夷不告故不書**

弗臨改葬不見

諱凶事如國君即位爲椑之類所無者不復論杜氏援隱十一年莊二十九年傳例爲證已得其旨陳氏誤以左氏不書之例爲筆削之法因謂左氏所記皆爲魯史舊文其不見于經者悉夫子所削遂疑隱十一年傳例爲後人依放既非經旨亦失傳意後傳之蔽在此由不知述作本原故也

# 亦不書

啖氏曰春秋紀異多矣何必爲

災乃

# 太子少

黃先生曰傳見惠公不見太子少

在時桓公已稱太子

書

攝

# 公孫滑出奔衛

凡賤者奔史不書魯史之法大夫非卿名氏不登于策穀梁謂之卑者公羊謂之微者公子尊與卿

實等公孫降於公

# 鄭人以王師

傳見鄭爲卿士私用王師史不書非王命後見五年凡王師今不及魯亦不書陳氏

子與微者同

# 鄭人以王師

後見五年凡王師今不及魯亦不書陳氏

云隱桓以來至

# 虢師

虢畿內封國與王師同

# 伐衛南鄙

傳見經或不悉書凡不悉書皆以舉重見義鄭伐衛

不書舉重

# 亦非公命也

傳三發非公命及公子翬固請會師

見下年見隱攝位之初諸大夫不知稟畏

**非王命**

陳氏曰傳釋不書

#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陳氏曰傳見崩薨卒葬以日月爲例非必不書

日皆以公不臨喪也今案此不書目亦史例也其公實不與小斂而書日者事變不同非恤典薄也杜氏釋例論之甚詳至於崩薨卒葬亦不能推以知例陳氏於此略發其端竟亦不復深考他書盟會征伐等皆以日月爲例乃筆削之法左氏學者所不及知說見屬辭其君臨大斂禮說見襄五年

**二年**

# 司空無駁入極

魯司空卿官無駁公孫也以攝卿書名穀梁傳曰隱不

屬

而未得其說故見其官以明爲卿猶未敢以入國發貶例後於翬溺乃云疾之故知無駁是魯卿又王制云上大夫卿則卿亦大夫也故注多

子

以大夫言卿其名見於傳而注云大夫者則其爵真大夫也

# 紀子帛

陳氏

帛裂繡字蓋杜氏意之三年赴以庚戌故書之

說者多譏傳妄案

日傳每略之不書月日者傳則詳之意在互文相備非無所據者其崩卒爲赴亦必有考借令攝虛亦不至是陳氏曰義同隱元年且見崩卒從赴後見桓五年陳侯僖七年惠王十四年齊舍襄十九年齊侯二十八年靈王

# 故不言葬

孔氏曰此傳故上三事故下三事文不以次相配者

初死即赴葬乃反哭反哭之後始祔三者依事之先後爲文也至書於經則夫人與薨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言不書葬順經之先後爲文也薨者夫人之死號不稱夫人必不稱薨小君者夫人之別號不稱夫人必不得稱小君蓋赴祔二禮果行一事則具此三文所異者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今案成尊以赴同爲重故赴于諸侯則稱夫人者仲子是也聲子二事皆不行故不反哭則不書葬者孟子是也聲子二事皆不行故不稱夫人亦不書葬此於史例必有所考惟祔姑則與書法非與蓋聲子仲子皆非適本不當祔非宜祔而不祔也仲子稱夫人不待祔姑則聲子不稱夫人何關於不祔乎後世固有妾母而祔者若適母則無不祔之理定十五年定姒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蓋由聲子不祔而意其必然觀此年傳例三事與書法銓配無序而仲子薨無傳豈非所考史例有未備者乎說又見定十五年爲公故曰君氏君氏者攝女君之稱王孫蘇夫以君之於臣而言貳與叛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徵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不義萇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夫以天子之使出聘侯國而言拜成請周於晉爲欺大國諸侯之卿跋扈於天子而言討皆於名分爲不正今案下云交質交惡並稱周鄭又云結二國之信無復君臣之辨周衰大義不明故記事者亦昧於倫理又其事或出雜書小說故語無尊卑韓宣子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蓋以此鄭公子忽爲質於周質子雖史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蓋以此鄭公子忽爲質於周不書此事或在春秋前又取成周之禾畔王室故附見其事於此不計其時月之不合

### 又取成周之禾

周四年今二月麥豈可取傳欲見平王崩鄭首

或在春秋前

### 周鄭交惡

陳氏

下言秋取禾與宣七年赤狄取向陰之禾同杜於彼知闕秋者以苗秀乃名爲未夏則無禾可取也於此乃訓秋爲夏五月而取麥取禾皆以芟踐言之則以下文有八月而遷就其說也傳書時每有不異下月者有重書時以起事者其書月日亦多有不合於經者有自相抵牾者杜氏於宣二年傳注則以爲傳無較例哀十二年傳注則以爲傳本不以爲例故不皆齊同況此無經之傳豈能無失由注文護短近人遂疑傳雜夏正周鄭交惡

曰爲桓五年王伐鄭傳昭忠信也

陳氏

後又見六年十一年

昭忠信也

陳氏

者皆史志成文而斷論則左氏之陋見也杜注每曲爲

其序事之精如出二手蓋其序事精鑒

不名之義皆見

命以義夫

此事當以公羊之說爲正陳氏

曰

公子也

陳氏曰傳見州吁不稱公子案劉侍讀曰諸弑君公子而不稱

公子也

公之未爲大夫者也其義已當齊無知同皆史例也

四年

衛人來告亂

陳氏曰傳言所以書遇

公子馮出奔鄭

陳氏曰凡公子奔

前言使馮出居於鄭原宣公之意而言此

言出奔又自莊公忿怨言之兩通其意也七年晉圍鄭襄十年楚圍宋同義今案經言伐鄭傳言圍其東門是不成圍也當於成十七年發例

五年而還

陳氏曰凡還

不書見莊八年襄十九年特書今案師還雖史不書以侵伐戰敗自足見義也惟襄十九年

晉士匄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爲不成侵故史詳其所至書還善不伐喪非

達例若莊八年書師還乃夫子改公至之文爲國諱惡與史法不同

**宋公使來乞師**

陳氏曰傳見外乞師不書惟晉特書之

**翬帥師疾之也**

葉氏曰傳不明不氏及帥師之義但見翬弑君者疑其貶然故妄意之今案翬與無駁溺俠稱名皆當從二傳未爵命爲正左氏不知此義見翬溺不書屬而事惡皆曰疾之至桓三年翬始稱公子不得其說則曰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由所考史法未備又不能闕疑故也

**取其禾而還**

書伐則敗之不書策書舉重

**衛人立**

**晉衆也**

公羊傳曰稱人衆之所欲立也義同

**五年公將如棠觀魚者**

孔氏曰魚者猶言獵經言矢魚傳言陳魚以陳訓矢也周官獻人掌

者今案古字魚漁通未盡故說者皆從二傳經作觀魚朱子曰春秋征只書征伐只書伐不曾恁地下一字據傳公不射則矢魚是將弓失去射之此說與葉氏同古者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出淮南子時則訓如此則魚爲

如字然傳載僖伯諫辭甚詳而但曰陳曰觀必有所據

**翼侯奔隨**

經言以時獻獻與魚同言陳設獻人之事也杜注意蓋主二六年王命曲沃伯爲晉侯張本見晉自獻公以前經皆不書今案獻公末年晉魯始通前是告命不行非作經時削之也

**衛人以燕師**

**伐鄭**

上年書四國再伐鄭繼書衛人殺州吁立晉則大義已明諸侯罪惡自著故鄭衛連兵不悉書

**而立哀侯于翼**

陳氏曰傳言經

**大夫四**

**公問羽數於衆仲**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書初獻俟後又見莊十六年

**士二**

公穀皆云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劉侍讀曰衆仲不知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因天子八佾遂兼稱諸侯六佾其曰十二亦非也特牲少牢

皆士禮也無用舞之處安得二佾而施之周禮舞師之職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小祭祀王者服玄冕之祭也士服玄冕反舞之乎衆仲之誤無疑其說蓋主二傳汪仲裕曰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諸侯既降於諸公則諸伯當降於

諸侯而爲二佾矣子男復何用乎禮經新記廟堂之制袞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樂舞而獨異其制乎此說與劉氏異蓋主衆仲然劉氏言士無用舞之處汪氏言五等諸侯佾數不當有異皆據周禮可正三傳之失

**宋人**

**取邾田**

陳氏曰外取田皆不書至文十五年齊特書

**伐宋入其郛**

陳氏曰入郛皆不書

**來告命**

凡微者雖接我史不書後倣此

**六年鄭伯侵陳**

陳氏曰隱桓之際侵未見

**泓盟且成昏則此侵或不告凡侵人者亦未必自告陳魯無盟好**

告命或未通皆所當知其筆削之旨舉重不悉書不得有二義

**宋人**

**請糴於宋衛齊鄭**

陳氏曰傳言常事雖內不書今案京師於列國不書名故僖二十三年傳又曰赴以名則書之然儒者皆不信其說今推較經傳以求當時事情則未同盟而名者必姻鄰同姓諸大國也其相與者妻厚則未

同盟而赴以名不爲卑春秋之初小國之君未同盟則不名者宿杞滕薛是也其相與者薄而得禮焉則雖小國不爲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爲異也春秋之

**宋人使**

至文十五年齊特書







序大夫各如其班魯史恒法也自非伯者無以主兵先諸侯之例傳贊杜說非文戰郎諸侯也用一事再見書人例經無宋傳衍文宋亦不當敘鄭下注云經闕非書字有非必貴之者有寵於宋莊公。陳氏曰傳言宋莊公見執賤書人今賂焉。春秋之初諸侯以貪起亂其後伯主以貪廢燕人在會傳久考後年春戰有燕人蓋黨于宋遂帥師而伐宋。

十二年句瀆之丘。仲足不書名則案凡執恒稱人稱君者經變文也求

十二年不書所戰後也。杜氏曰所者期戰所在之地也公蒙上文。陳氏曰傳見公在不書鄭伯書紀鄭已與齊宋先設戰期公不及設期而及其戰此地非公所期故不書劉氏戰期重劉氏駁之是矣傳見此年戰不書地僖二年城楚丘文七年盟于扈不序諸侯而不得其說俱以後至釋之至文十五年盟于扈十七年會于扈復不序則又別生他義傳例出於一時傳會明矣說並見後筆削之旨見屬辭享越三日而嘗則粢盛已出廩壬申致齋之初乙亥嘗非災之餘也。取牛首。陳氏曰傳見自桓公十四年書不害也。鄭漁仲曰廟祀必十日戒十五年。

諸侯不貢車服。

陳氏曰案周官九貢有服貢傳未必左氏之

弗克而

舊今案周官雖左氏亦未嘗見考傳可知

還。實不成納陳氏謂不書納誤矣。十六年以飲至之禮也。說見前二年書時也。杜氏曰下

有十一月此城向亦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膝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膝即知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啖氏曰案下有十一月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農工未畢不可興役今案土功自戒事至畢功非止一月之事故城築皆時而不月兼春秋城築多爲備敵興工得時非時本無足議傳既發不時之義於此言書時疑若美之故爲後人所議又殺之。陳氏曰凡殺

立公子黔牟。陳氏曰傳言得公命

牟以朔奔爲義

十七年又何謁焉。陳氏曰傳言得公命

之也。蔡季不名與季子許叔同皆經變文以別於有罪者傳不知經有筆削

十五年官失之也。官即日官天子掌歷者言日食不書日由歷數之失致

許叔年記閏三月又襄十七年記再失閏昭二十年二月記日南至哀十二

年十二月云火猶西流皆見東周歷法無傳劉歆所總六歷俱非古法。日官

居卿以底日禮也。孔氏曰周禮太史掌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

然則天子掌曆者謂太史也太史下大夫非卿傳言

居卿則是居卿之若卿弑昭公而立公子亹。鄭弑君不書者魯人

君突而弑忽鄭不告

十八年齊人殺彭生。陳氏曰殺彭生不書嫌討賊也杜氏不書非卿說非是公子

齊書殺不必皆卿今案史既諱狀書薨則殺彭生必不復書

人殺子亹而輶高渠彌。不書義同昭公

陳氏

曰不書殺周公凡天子殺大夫不書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新安趙汸學

陳氏曰莊公自元年至七年及十

九年以後訖終篇無傳疑有佚墜

元年文姜出故也

啖氏曰遇弑則嗣子廢即位之禮左氏不達其意而

僖不書即位發義不一皆未當從二傳繼弑君子不言即位爲是姜氏與弑而還不知在何月史記亦言夫人因留齊不敢歸其歸而復孫則由父兄百官衆怒羣謂責以桓公見弑之由應無告廟書至之禮其孫而復還則莊以孤童思之於內而仇襄以勢脅之於外而歸之爾以後不書其至乃筆削之旨孔氏曰傳言不稱即位爲文姜出故則即位之日文姜未還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則是來而復去若經無還文即言留齊不反則自是以後亦無還文二年夫人會齊侯于禚豈絕不爲親禮也

夫人不稱姜氏承上文公與夫人姜氏復自齊會之哉如齊用一事再見之例略之此經之變文也夫人罪宜絕但傳以去姜氏發義則非左氏先儒取二傳爲說言莊公爲父絕母得禮尊父之義而未盡杜氏謂文姜宜與齊絕愈失之矣以後會齊侯如齊師悉書姜氏又何說乎

爲外禮也

趙氏曰爲讎主昏縱在城外豈爲禮乎今案齊襄賊魯桓魯人責姜氏而歸之齊襄將親迎於魯之國都以禮接於其廟其中豈無所忌哉於是魯爲築館於國門之外而後親迎曰在喪改築者爲之辭也王姬至以夏而秋方築館歷三時乃歸于齊

于外非三年疾之也

辨已見前陸氏曰不命之禮明矣

緩也

桓十五年春天王

使家父來求車三

月乙未天王崩則求車者所以共喪具也然桓王猶七年乃葬者王室衰微莫甚於此時天子之喪禮備費重諸侯聘賄不歸故久弗克葬觀平王崩武氏子來求賻而魯遂不會葬則諸侯怠慢不臣可見矣紀於是乎始判

孔氏曰傳

鄭伯辭以難

陳氏曰杜氏厲公在櫟故說非是鄭伯即厲公說見胡氏仲立子儀儀非齊侯所立陳侯又突之黨二國必不成子儀爲君而與之會此鄭伯爲厲公無疑杜氏并失傳意說又見十四年

過信爲

次

傳見宿師非過信不書說者議之皆過

四年違齊難也

陳氏曰傳見紀侯所以不書奔五年未王

命也

陳氏曰傳釋書名有非必貶之者

納惠公也

陳氏曰不書納以朔入爲義六年王人救衛

傳見特

衛侯入

陳氏曰案傳言諸侯納朔書入見成十八年國逆例非是

爲不度矣

劉氏曰朔比行黔年比剽左氏

君剽而退黔年存朔而絕行賞罰無章莫此爲甚今案左氏斷論與所序之事不合者多此以二公子立黔年爲不度與後譏隨以漢東諸侯叛楚爲不量力同故君子譏其好以成敗論人然不害其事之有據

文姜請之也

葉氏曰經言衛俘傳作衛寶公穀亦作衛寶故杜氏遂疑經誤

案經云齊侯來獻捷楚宜申來獻捷傳以捷爲俘則經蓋以俘爲寶以捷爲囚當從經不必改俘爲寶也胡氏曰商書稱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寶者釋辭也

滅之

陳氏曰於此見傳終書之體今案傳記楚滅凡十一國見宣十二年傳注

七年不害嘉穀也

傳釋書大

水不言饑也宣十年秋大水冬饑此年秋大水但言無麥苗而不言饑者以黍稷可更種也劉氏疑不害嘉穀是水不爲災不應書大水蓋不考書大水復書饑之

八年治兵于廟禮也

劉氏曰治兵非其時何謂禮乎廟中非治義謂治兵于廟者告于廟習於巷也但傳終未盡又其所謂禮者往往取一節之合忘大體之非故說者得以議之後不復辨

陳氏曰傳言公在書師胡氏曰傳稱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城之役也今案或云此乃公在國之言非也隱五年傳郕人侵衛牧故衛師入郕則郕近衛使公果在國慶父何以請伐齊師也

君子是以善魯莊公

書大

陳氏曰傳見連稱管至父實弑君而蔽罪無知此且見小白文由不達變文之義

傳見無知

奉公子糾來奔

史記襄公次弟糾奔魯其母衛女也案此知公子糾魯出也故來奔而魯納之魯女班當在衛女上則子以母貴而次又居長見糾應立可補傳文之闕陳氏曰奔非其罪雖接我亦不書杜氏不書皆非卿也

奉公子小白出奔莒

陳氏曰公子奔非其罪不書例在隱四年餘故

不稱公子糾魯出也故來奔而魯納之魯女班當在衛女上則子以母貴而次又居長見糾應立可補傳文之闕陳氏曰奔非其罪雖接我亦不書杜氏不書皆非卿也

說非是經書公  
子不必皆卿

九年齊無君也

孔氏曰齊大夫來盟于旣直是子糾之黨來迎子糾小白之黨猶自向苦口迎小宜討之不顧以盈要之今旣與盟而興

白也若其舉國同心共推于紅丸  
師送糾是各自有黨須伐乃得入  
國子高子是小白之黨也陳氏曰  
傳言大夫不序有非必貶之者

桓公自莒先入

晉國高以爲內主則  
晉叔向論桓公所  
以得國者見昭十

三年傳史記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及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及魯發兵送子糾至齊則小白已入亦有國高內應故得先入立孔氏曰彼迎小白既早公送子糾又遲公伐齊納子糾始行即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後也吳先生曰小白之立蓋齊國公議爲社稷計也傳陳氏曰傳見鮑叔書人今案鮑叔非即宋公子糾不尋葬罪非一

也吳先生曰小白

白之立蓋齊國公議爲社稷計也傳  
陳氏曰傳見鮑叔書曰人今案鮑叔公  
非即平毅子叶不尋蔽罪一人公

管子小匡篇曰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君有加惠於臣使臣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必若治國家則非臣之能也其唯管夷吾乎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鈞始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勤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猶是也公乃使鮑叔行成管仲至於堂阜之上鮑叔祓而浴之三桓公親迎於郊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問爲政焉外傳齊語桓公問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罿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唯女是崇優笑在前賢林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埽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此若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桓公曰咸民之事若何管仲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

從之

管子小匡篇曰  
於臣使臣不凍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君有加惠  
於我則是君之賜也必若治國家則非臣之能也其唯管

夷吾平勤也尹叔祓而桓公問女是豈之不血就官府定民之

子公曰管夷吾新車寡人中金死於列子仲尼卷之二十一魚  
若宥而反之其爲君猶是也公乃使鮑叔行成管仲至於堂阜之上鮑  
浴之三桓公親迎於郊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問爲政焉外傳齊語  
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罿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唯  
示優笑在前賢林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埽除社稷  
食敢問爲此若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  
居成民之事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仲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處工  
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

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爲商農之子恒爲農其秀民之能爲土者心足賴也桓公曰定人之居若何管仲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桓公曰善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國未安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曰脩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軍五鄉之帥帥之是故卒伍整於旅軍旅整於郊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災禍共之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強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今案晉文公作三軍三行傳備載之桓公管仲內政之法顧缺弗錄故附見於此

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爲商農之子恒爲農其秀民之能爲土者心足賴也桓公曰定人之居若何管仲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桓公曰善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國未安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曰脩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軍五鄉之帥帥之是故卒伍整於旅軍旅整於郊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災禍共之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強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今案晉文公作三軍三行傳備載之桓公管仲內政之法顧缺弗錄故附見於此

十年齊師伐

卷之三  
陳氏曰不書來  
三行傳備載之

傳序長勺之戰甚詳經書敗者壽  
例未陳之說乃曰列成而不得因  
也義與長勺以蔡侯獻舞  
同說見屬辭

傳序長勺之戰甚詳經書敗者變文也杜氏膠於傳例未陳之說乃曰列成而不得用穿鑿甚矣詳見後齊師乃還乘丘亦戰也義與長勺以蔡侯獻舞歸杜氏以蔡季獻舞爲一人何氏桓十七同說見屬辭年公羊傳注曰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卒無怨心以爲二人也然杜氏不從者史記蔡世家但言桓侯卒弟哀侯獻舞立獻舞爲桓侯弟則季爲獻舞字何氏之說他不見譚無禮也此譚無禮亦杞不敬之類齊桓於史傳故左氏先儒俱不取案檀弓記

但言極係卒前

哀侯屬舞立屬舞爲桓侯某則此譚無禮亦杞不敬之類齊桓欲圖伯恐諸侯不從故滅小國

十一年敵未陳曰敗某師

葉氏曰經書公敗某師于某此內勝外之辭也傳妄以未陳爲義且

經書某敗某師于某無有一書戰者豈皆未陳而敗之乎今案凡例蓋魯史舊法故左氏於敗某師皆求未陳而詐敵之事以實之春秋有實戰而不書戰者有敗績而不書敗績者左氏皆不能發義而於未陳書敗執之甚堅宜非有所據而然乎公使弔焉

齊侯來逆共姬

陳氏曰凡諸侯親迎合禮不書

南宮長萬

陳氏曰傳見南宮萬不書氏今案傳中如南宮敬叔及東門遂及南郭鉏皆時人因所居稱之非其氏又傳言南宮長而注不言長是何義周官州長中大夫一人萬反國即爲卿則此長應是州長杜氏謂

萬氏南宮陳氏因之非也

賈氏以爲未賜族者得之

檀弓云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貴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墜佐車授綏御與車右皆死之孔氏曰記言車右與此不同必如記言則是魯師敗績經安得稱公敗宋師于乘丘傳記不同固當記文妄耳陳先生曰記不過言公車敗績而已易車之後因二士死敵遂大敗宋師乃與春秋傳互相發明戰幾敗復勝如韓原之戰幾獲秦伯呂布之卒幾獲曹操者多矣況此不過公車馬驚敗覆乎今案經有不悉書傳或不能備不可以擅弓所載與經傳不合即云記妄也檀弓又言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是兩敗也而傳不載亦謂記者妄可哉

十二年蒙澤

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書地此弑閔公于蒙澤不書地者爲連書及其大夫省文

雖無異義謂史有詳略亦非

又殺之

陳氏曰殺督不書嫌死節

公子御說奔亳

陳氏曰公子奔不出竟亦

蕭叔大心

叔蕭大夫字大心其名也傳兼稱之孔氏曰以此年有功宋人以蕭邑別封其人爲附庸今案昭十一年傳申無宇曰宋蕭毫寶殺子游時蕭實宋邑

莊二十三年蕭叔無晉而稱朝知是附庸國也

殺子游于宋

陳氏口只討亂

宋人皆醢之

殺萬不書以出奔爲義蔽罪於陳

十三年以平宋亂

齊桓威信事與滅譚同微國安知世有伯主之興傳見齊桓急於合諸侯而不務德

書平亂之名合諸侯大夫使受伯令

滅遂而戍之

事與滅譚同微國安知世有伯主之興傳見齊桓急於合諸侯而不務德

十四年諸侯伐宋

經文已序則傳皆稱諸侯經總

人背北杏之會

於伯令必有未安者

齊請師于周

陳氏曰傳見齊初伯稟命天子今案齊桓始伯諸侯未遽服從必假王命

而後定傳見人意與日月互見同

單伯會之

凡王人以內辭書之二傳不知史法誤以單伯

誤遂使桓公請命天子之意不彰呂大圭氏曰單伯周之世族周有單襄公單

簡公諸侯大夫無稱伯者如毛伯凡伯皆王朝卿士蓋周有單姓魯無單

姓經傳固

而納厲公

殺鄭子不書者魯人終始君突自鄭忽復歸後鄭可攷也

辭胡氏曰杜氏稱四年子儀稱伯會諸侯非也子儀雖乘間得立

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乎故知遇垂者乃厲公也

楚入蔡

蔡哀侯在楚而蔡人會于北杏此荆所以入蔡也傳乃以爲由息媯故失采輯未備舉其細遺其大後人因此併其可據者一切疑之則又過矣

十

五年齊始伯也

單伯既歸京師桓公始自以其伯主之禮長諸侯故再會于鄭而傳曰始伯張氏曰傳言始伯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從衛鄭復叛蓋諸侯之心猶未一也

十六年鄭伯自櫟入四年緩告于

楚

傳見鄭當附楚

殺公子閼

入國不書則殺不附己者亦不足議

公父定叔出奔衛

說見十義同

以一軍爲晉侯

陳氏曰天子變置諸侯皆不書義見詩無衣傳書王命自此益少

周公忌父出奔號

陳氏曰於周公忌父見凡奔者復之則不書說在文十一年

惠王立而復之

經書葬桓王後王人救衛王姬

十二月鄭方同盟改歲又使大夫如齊無遽責不朝之理蓋鄭

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以後皆惠王事杜氏云王室微弱不能自通于諸侯非也其莊僖不書崩葬與文十四年頃王不書崩葬皆夫子削之以明義說見屬辭

十七年鄭不朝也

前年

惠后

陳氏曰爲王子帶起傳追直言事實有何諱乎

十九年庚申卒

陳氏曰傳見楚卒猶未見於經至文元年弑君始書之

今案當齊桓始伯楚人於魯好命不通赴弔之禮未行

二十一一年晉侯命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三年齊衛特書

鄭伯將王自圉門入

陳氏曰傳著鄭虢克復則子頤不書立惠王不

及五大夫

陳氏曰凡篡立雖王子殺之不書

閼西辟

樂備

服虔氏曰西辟西偏也

王巡號守

陳氏曰王狩不書見僖二十八年特書今案惠襄巡狩非省方之比令不及諸侯

始惡於王

孔氏曰鄭伯謂厲公子文公也

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大子御寇

陳氏曰杜稱大子以實言非是蓋

經改正之若殺大子當稱陳侯子孫假託如後世符命之類

二十三年君舉必書

傳於此見陳氏之始朱子曰策書之體

諸富子而去

之

陳氏曰爲殺太子申生起傳後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非常也

孔氏曰長曆推此辛

何可嘉穀梁云天子命大夫是也陳氏曰自入春秋非常姻鄰之國不交聘於是又有伯諸夏自相爲好故曰始未爲七月之朔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也案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從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杜云置閏失所者以二十八月以前誤置一閏非是八月以來始錯也今案大衍曆是年正月甲戌小戊戌冬至五月壬申大庚子穀雨六月壬寅小庚午小滿經五月癸丑在此月閏月辛未日食長曆癸丑五月十二日大衍曆與長曆所推每差一月至考經書六月朔日食爲置閏失所則同學者不通曆法槩言傳妄且謂春秋用夏正可乎

伐鼓于朝

孔氏曰古之曆書元矣漢興以來草創其衍三統以爲五

平

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日一食是日食者曆之常也正陽之月陽氣尤盛於此尤盛之月而爲弱陰所侵故尤忌之孫氏曰案周禮夏官凡救日皆鼓劉氏曰

則安而視之春秋所以書者譏其不鼓于朝乃鼓于社又用牲耳

二十六

年大司空

傳見晉變周制僭王官孔氏曰言大司空明任以卿也直言司空者是大夫即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也晉自文公以後

卿以軍將爲名司空非復卿官故文二年司空士穀非卿也成十八年傳曰右行卒爲司空使修士薦之法雖則非卿其職掌同

二十七

年出曰來歸

言凡諸侯之女傳見列國史例父母不在而假歸寧之禮以來者亦以歸寧之例書之也無文以見義非謂當來趙氏陳氏駁

賜齊侯命

陳氏曰外錫命不告

二十八年齊侯伐衛

都曰城

陳氏曰大夫不敢祖諸侯都城無宗廟之制今不取今案春秋也變文書城多矣豈皆有宗廟杜氏欲通之於周禮尤非左氏惟不見

無曰侵

陸氏曰案齊侯侵蔡晉侯侵楚之類皆用大帥而總數國若無鍾鼓何以行師又狄師亦有稱伐者豈是能有鍾鼓乎今案侵伐異事如陸氏釋侵曰但行殺掠胡氏則曰潛師掠境又安用鍾鼓爲哉外傳晉語

趙宣子曰伐備鍾鼓聲其罪也襲侵無聲爲翫事也傳例蓋本此但左氏語意周官故妄發此例爾

二十九年新作延廄

趙氏曰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廄不當云新也馬雖出入有時廄何妨農隙脩之

以紓

范氏曰小穀魯邑有小穀城高氏曰昭十一年傳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置管仲焉此齊穀非魯之小穀且公雖感齊侯豈爲管仲城邑乎蓋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宣十四年公孫

于黨氏

傳言諱不書殺

三十年歸于

吾公子爲命

大夫亦不書

閔公

杜氏集解閔第四

元年亂故也

劉氏曰去年十月子般卒則閔公立至今已三月亂亦定矣言亂不得成禮非也且必若所云何以能朝廟乎齊桓故邢之緩

人救邢

陳氏曰傳言齊落姑之盟雖曰請復季友若出

請復季友也

公意然是時閔公八歲爾哀姜

慶父尊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以爲國人爲之臨川吳氏因謂必魯之世臣有不當權而忠於國如衛石碏者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故桓公以伯令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季友以伯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此說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碏者能自安于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爲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如陳其出奔陳蓋有所託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於齊

公次于郎以待之

陳氏曰凡次不相耳

嘉之也

陳氏曰於是特書字義同蔡季

齊仲孫湫來省難

陳氏曰傳見仲孫湫不名

亦嘉之也

陳氏曰傳釋大夫恒書名於是特書族吳先生

白書氏而不名者魯人以兩臣之禮接而大以見君也

魯可取乎

魯大國非譚途之比雖內亂猶有人焉桓公方以救邢爲功豈遽萌

耿滅霍滅魏

陳氏曰晉滅三國不書春秋之初楚滅國略不書於齊桓公特書之今案晉滅三國在西楚滅諸小國在南告命皆不通

成季以僖公適邾

傳見季友僖公出奔不書

乃縊

陳氏曰慶父不書刺義同宋萬今案春秋錄內與錄外異

於魯不可爲必復其始

陳氏曰傳起趙魏事

二年公不禁

公即位年八歲豈知禁其傳者傳疎如此

遂以命之

傳起季氏事

遂滅衛

不書戰故不書君滅皆以書入

戴公爲君不過十數日耳言立一年卒者滅而復興不是嗣位故成喪爲謚文公繼世而立明年始爲元年故戴公雖復曰少亦稱一年年表亦以此年爲戴公元年今定本云以其年卒今案定本近是近代本作立其年卒亦以成不書說在桓六年

以戍曹

陳氏曰不書克在桓六年

重錦三十兩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滅

陳

黃先生曰事如孟子事之以棄師爲義

乃事之而屬僖公焉

以皮幣之事後言敬羸廢而私事襄仲

義亦與此同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後學 成德 技訂

三才傳補注卷第二

七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新安趙汸學

僖公

杜氏集解僖上第五盡僖下第七

元年公出故也

劉氏曰去年八月閔公遭弑僖公自邾入

爲君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得行即位禮

諱國惡

禮也

傳不知經有筆削故推史例以釋之

諸侯救邢

陳氏曰經文已序則傳皆稱諸侯

邢人潰

傳言經

不書具邢器用而遷之

傳見以自遷爲文說見成十五年

謀救鄭也

經言會傳言盟傳誤

女子從人者也

劉侍讀曰哀姜與平亂殺二子幾云國齊桓公討而誅之此伯者所以行乎諸侯之義也魯以臣子不得討而

嘉獲之也

陳氏曰傳釋凡獲非卿不書於是特書莒犁今案此亦史例

齊以伯主得舉法

二年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遷國不當言封蓋承用此穀梁離至不序之例左氏不達妄

謂後期說者疑之且謂楚丘非衛邑俗語故二傳有專封之說

不書所會後也

此穀梁離至不序之例左氏不達妄

謂後期說者疑之且謂楚丘非衛邑俗語故二傳有專封之說

息帥師

陳氏曰傳言里克荀息見滅稱師他放此今案征伐不在大夫不得有二義侵伐入滅稱人亦不當異旨說在屬辭

故公羊傳亦謂使虞首惡皆非也虞以天子上公封國序晉上公羊傳亦謂使虞首惡皆非也

三年蔡人嫁之

歸蔡姬當時適有是事或者假此爲名欲

出楚人不意左氏惟記所聞故未盡說已見隱元年及後僖二十三年

## 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杜氏釋例曰海自遼西北平漁陽章武陵吳郡會稽十四郡之東界以東河出西平西南二千里從西平東北經金城故北地朔方五原至故雲中南經平陽河東之西界東經河東河內之南界東北經汲郡頓丘陽平平原樂陵之東南入海孔氏曰杜之此言據當時之河耳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至于大陸又北播于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案驗其地自大伾以上河道不改大伾以下即是汲郡以東河水東流秦漢以來始然也古之河道自大伾而北過洚水故迹不可復知其大陸則趙地之廣澤也大陸以北播爲九河九河故道河間成平以南平原鬲縣以北其九河者徒駭一大史二馬頗三覆釜四胡蘇五簡六絜七鈎盤八鬲津九徒駭最西以次而東故鄭注禹貢河間弓高縣往往有其處中候云齊桓伯遇八流以自廣計桓公之時齊方城望汝山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與傳不合其終篇亦大夸故不取

**西至干河**

渤海樂陵樂安北海東萊城陽東海廣

諸侯皆不書以後放此

**西至干河** 渤海樂陵樂安北海東萊城陽東海廣

陳氏曰傳見伯主徵師  
於傳記者唯月今與此二文而已周時臘與大蜡各爲一祭秦漢改曰臘不蜡而爲臘矣今案漢蔡邕月令章句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緣謂之臘史記秦惠文王初臘正義云始效中國爲之亦明臘不自秦始或疑傳作於秦誤矣

**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年日南至** 孔氏曰冬至者十一月中氣者月半之氣也月朔而已得中氣是必前月閏閏前之月則中氣在晦閏後之月則中氣

**楚子使屈完如師** 陳氏曰傳見不言使五

**寡人是問** 史記周紀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

在朔閏者聚殘餘分之月其月無中氣半屬前月半屬後月是去年閏十二月十六日已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故此正月朔得冬至也而杜長歷僖元年閏十一月此年閏十二月又閏之相去歷家大率三十二月耳杜於此閏相去凡五十月不與歷數同者杜推勘春秋日月上下置閏或稀或稠自準春秋時法故不與常歷同今案傳於此年記正月日至與雜記孟獻子之言合後昭十七年記大史與梓慎之言二十一年記梓慎之言三十四年記昭子之言皆見周人改月改時致分至啓閏不合天正春秋之未距傳成僅數十年正朔未改不容有誤近世異議皆過

**必書雲物** 孔氏曰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鄭衆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衆之此言蓋出占候之書計雲氣之占不啻盡此而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

傳見申生死在去年冬經書在春他放此

**公孫茲如牟娶焉** 趙伯循曰大夫越境而娶非文以見譏杜氏謂因聘而娶亦非辨見屬辭

**名楚歸穀於菟** 陳氏曰傳見闕穀於菟書人

**虞不臘矣** 孔氏曰月令孟冬臘閏及先祖五祀臘之見

禮經文不應無譏今案趙氏只言來告倣此陳氏曰

**會王大子鄭** 見鄭不書

**晉侯圍上陽** 陳氏曰傳見晉侯書人

**其**

九月十月之交平

傳見三正通於民俗後見襄三十一年絳縣人

丙子朔

傳見赴告策書惟用周正與童話異號

公

醜奔京師

號公天子三公京師朝廷所

所以不時城也

劉氏曰齊桓會諸侯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為無辭豈強下楚亦當時小國求全之慮觀蔡入一會北杏而荆入蔡江黃一盟于貢而楚滅江黃桓公非惟不能救蔡而亦不能救江黃其謂許不楚是事可平

且言易也

林少穎曰不二六年鄭

楚子圍許以救鄭

陳氏曰凡投不悉書傳見楚子見楚君書人

楚子從之

陳氏曰傳著無收許

物受所命當貢伯王之物是盟雖曰謀鄭實則以命朝聘之數職官各以方物

齊聘伯主之始杜云當貢天子之物

天子則

呂氏曰此事見桓公氣果惜其於功利

晉悼邢丘之會蓋倣此爲之

鄭必受盟

陳氏曰傳起鄭殺子華事

官受方

難于齊

陳氏曰爲二十四年王出居鄭傳後見十一年十二年二十二年

八年則弗致也

孔氏曰檀弓曰

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知周法不殯於廟而此傳及襄四年皆云不殯于廟知其將葬之時不以殯過廟耳殯過廟者將葬之時從殯宮出告廟乃葬非是殯戶於廟中也據哀姜以元年十二月喪至二年五月始葬明至則殯于寢也旣殯於寢自然葬當朝廟今案哀姜與弑出奔齊桓以伯令取而殺之諸侯莫不聞雖薨葬皆書于策其赴同祔姑一時必不得備禮如已祔亦不當歷八年不致杜氏膠於隱三年傳例故說者得以議之當知哀姜與他夫人不同陳氏曰傳釋王崩在七年經書在八年葉氏曰秋不發喪在前世是以緩或有之然不過數日之間惠王果以七年崩豈有經一年而子帶不知者以經考之諸侯爲襄王謀已見首止洮但尋盟而已傳言襄王定位而後發喪蓋爲下緩告喪張本非謂盟洮後即發喪也又曰難故也是以緩豈盟洮之後子帶之難猶未靖故大行人詔相諸侯之禮久未克舉乎傳序此事大略他無可考證當闕疑九年故曰子

陳氏曰傳見春秋之初未葬猶有稱子者

公侯曰子

趙伯循曰案王猛在

喪不曰小童子男在喪亦當稱子

陳氏曰案書康王初

嗣位稱予末小子誥諸侯稱予一人

金禮無稱小童者

公卿大夫

夫史皆不名

傳每詳之使孔賜伯舅胙

葉氏曰案是時襄王初立以月計之惠王

賜豚之禮以親兄弟之國或小白特

孔氏曰觀禮天子賜侯氏

賜亦疑在終喪之後而誤記于此

下拜登受

以車服諸公奉篋服加命

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氏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彼侯氏降階再拜是此下拜也升成拜是此登受孔不晉侯乃還陳氏曰傳言齊桓之辭傳不能舉則二伯之事闕漏多矣

### 言歸于好

傳記盟辭即孟子所述之末句其五禁之辭傳不能舉則二伯之事闕漏多矣

未葬也

陳氏曰傳於武氏子毛伯不稱使晉奚齊不稱君皆

曰未葬明未葬不成君天子與諸侯同程氏曰未葬之說即公羊未踰年之意然既承重則固一國之君矣若曰殺其君之子不同弑君則是殺嗣君於未葬之時罪可減等難以爲訓今案齊舍未葬見弑稱君此策書之恒辭也奚齊未葬稱君之子乃經之特筆說在屬辭齊隰朋帥師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狄曰國亂民擾得國在亂治民在擾子盍入乎吾請爲子銖重耳告舅犯曰里克欲納我舅犯曰不可夫堅樹在始始不固本終必槁落不哀喪而求國難因亂以入殆以喪得國何以尊民重耳曰非喪誰代非亂誰納我舅犯曰偃也聞之大喪大亂之列也父母死爲大喪讒在兄弟爲大亂今適當之是故難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子惠顧云人重耳父生不得供灑埽之臣死又不敢泣喪以重其罪且辱大夫敢辭夫固國者在親衆而善鄰在因民而順之苟衆所利鄰國所立大夫其從之呂甥及郤稱亦使蒲城午告公子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人以求入吾主子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許諾呂甥出告大夫曰盍請君子于秦乎大夫許諾乃使梁由靡告于秦穆公曰天禍晉國讒言繢興孔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託在草莽未有所依又重之

### 會秦師納晉惠公

陳氏曰凡納所宜納不書

### 是吾利也

外傳晉語旣殺奚齊阜子里克及丕鄭使

以寡君之不祿喪亂並臻以君之靈鬼神降衷罪人克服其辜羣臣莫敢寧處將待君命君若惠顧社稷不忘先君之好辱收其逋逃胄裔而建立之以主其祭祀且鎮撫其國家及人民雖四鄰諸侯聞之也其誰不儆懼於君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秦穆公許諾反使者乃使公子紮弔公子重耳于狄曰寡君使紮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寡人聞之得國常於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喪不可久公子其圖之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不可亡人無親信人以爲親是故置之者不殆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人實有之我以徼倖人孰信我不仁不信將何以長利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又重有命重耳身亡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位又何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再拜不稽首而哭退而不私公子紮弔退弔公子夷吾于梁如弔公子重耳之命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于公子紮弔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蔑天命矣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豈謂君無有亦爲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急難也亡人之所懷挾纓纓以望君之塵垢者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隻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公子紮反致命穆公穆公曰吾與公子重耳重耳仁再拜不稽首不役爲後也起而哭愛其父孝也退而不私不役於利也公子紮曰君之言過矣君若求置晉君而戴之置仁不亦可乎君若求置晉君以成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猾其中且可以進退是故先置公子夷吾爲惠公今案里克志在重耳夷吾得國不以正秦穆公貪賄而無遠略重耳克讓舅犯有謀其事皆見于外傳與大學檀弓所載舅犯重耳之言相表裏可補傳文之闕十年蘇子無信也程氏曰叛王即狄豈特無信

### 蘇子奔衛

孔氏曰尚書立政云司寇蘇公成十一年傳曰昔周克商蘇忿

生以溫爲司寇以此知蘇子司寇蘇公之後也國名爲蘇所都之邑名爲溫故溫蘇遞見於經是得兩稱故也

**晉侯殺里克**

陳氏曰傳說

平故殺之今案夷吾殺里克左氏錄其迹穀梁得其情

**及七輿大夫**

見殺者

爲秦納重耳起本

**孔氏曰每車皆里平之黨也**

陳氏曰傳見書

自祁舉以下不書他故此今案此史例也

**十一年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

見殺者

夫從告蓋於赴告之文有考自陽處父以下每求其罪以實之則猶未達策書之情陳氏曰傳見殺平鄭雖郤芮之意晉侯以告所以書國討亦非也春秋諸侯大夫家有藏甲黨與盤據雖其君所欲殺亦必假手強家以去之與兩下相殺不同後放此

**十二年懼狄難也**

陳氏曰傳見書

仲孫皆卒二年城楚丘傳

**楚滅黃**

見殺者

穀梁傳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今案穀梁所記管仲語極切事情亦可見桓公於仲猶有未盡其謀者但言管仲死與左傳不合蓋傳聞失真史記秦穆公虜晉惠公之歲管仲隰朋皆卒

**十三年聘于周**

陳氏曰傳見書

聘周說見後三十年

**齊仲孫湫致之**

陳氏曰傳見書

雖成京師不晉荐饑今案外饑不告

**汎舟之役**

陳氏曰傳見書

年韓之戰起

**十四年**

見殺者

**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

見殺者

書杞義同二年

**有闕也**

趙伯循曰此稱諸侯即上

**生以溫爲司寇以此知蘇子司寇蘇公之後也國名爲蘇所都之邑名爲溫故溫蘇遞見於經是得兩稱故也**

**晉侯殺里克**

見殺者

爲秦納重耳起本

**及七輿大夫**

見殺者

孔氏曰每車皆里平之黨也

**孔氏曰傳見書**

自祁舉以下不書他故此今案此史例也

**十一年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

見殺者

夫從告蓋於赴告之文有考自陽處父以下每求其罪以實之則猶未達策書之情陳氏曰傳見殺平鄭雖郤芮之意晉侯以告所以書國討亦非也春秋諸侯大夫家有藏甲黨與盤據雖其君所欲殺亦必假手強家以去之與兩下相殺不同後放此

**十二年懼狄難也**

見殺者

仲孫皆卒二年城楚丘傳

**楚滅黃**

見殺者

穀梁傳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今案穀梁所記管仲語極切事情亦可見桓公於仲猶有未盡其謀者但言管仲死與左傳不合蓋傳聞失真史記秦穆公虜晉惠公之歲管仲隰朋皆卒

**十三年聘于周**

見殺者

聘周說見後三十年

**齊仲孫湫致之**

見殺者

雖成京師不晉荐饑今案外饑不告

**汎舟之役**

見殺者

年韓之戰起

**十四年**

見殺者

**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

見殺者

書杞義同二年

**有闕也**

趙伯循曰此稱諸侯即上

**晉侯以歸**

見殺者

國君生曰獲死曰滅言獲則不言以歸策書謹嚴從可知也傳言獲又言以歸起下事也

**姬其從姑**

見殺者

周語我皇妣大姜之姪逢公注昆弟之子男女皆曰姪

**十六年**

見殺者

胡氏曰案莊七年己書星隕如雨聖人所書各以其實豈以星言食之者皆闕於所不見解者

**當言其實不可謂非星隕也**

見殺者

齊侯之息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因晉敗之役也**

見殺者

陳氏曰爲僖三十一年晉敗狄傳齊侯之息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不果城而還**

見殺者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十七年以報婁林**

見殺者

陳氏曰爲僖三十一年晉敗狄傳齊侯之息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娶爲宦女焉**

見殺者

陳氏曰爲晉懷

**會鹹之諸侯前目後凡爾左傳謂不書其人有闕亦誤今案前年夏諸侯會于**

**穀謀杞戊周今此城緣陵遷杞桓德雖衰亦不可與晉靈失伯不序諸侯則論**

**左氏曰有闕穀梁曰散辭陳氏又從而袒述之皆大過蓋諸侯旣會而歸改歲各使其大夫城緣陵故總稱諸侯通前役爲一事與城楚丘異文者彼蓋微者之事耳**

**鄖季姬來寧**

傳見季姬歸鄖來寧皆不書學者不知筆削之旨更以傳爲妄

**十五年秦獲晉侯歸**

國君言獲則不言以歸策書謹嚴從可知也傳言獲又言以歸起下事也

**姬其從姑**

周語我皇妣大姜之姪逢公注昆弟之子男女皆曰姪

**十六年**

見殺者

胡氏曰案莊七年己書星隕如雨聖人所書各以其實豈以星言食之者皆闕於所不見解者

**當言其實不可謂非星隕也**

**因晉敗之役也**

見殺者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不果城而還**

見殺者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十七年以報婁林**

見殺者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娶爲宦女焉**

見殺者

陳氏曰爲晉懷

**三年晉敗狄傳**

齊侯之息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服楚而唯伐其與國之微者伯業衰矣**

見殺者

**之役也**

見殺者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齊徵諸侯而戍周**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因晉敗**

見殺者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十七年以報婁林**

見殺者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娶爲宦女焉**

見殺者

陳氏曰爲晉懷

**王氏傳補注卷三**

公起師滅項

傳見不言師杜云公在會別遣師滅項不言師諱之劉炫規之云既不諱滅何以諱師是也然劉以謂將軍師少稱人不可自言魯人故不稱師亦非將軍師少豈能滅國故傳例曰用大師焉曰誠

下年書師救齊則將軍師衆自合稱師也此不稱師實經變文說見屬辭

齊侯于下

張氏曰此管仲既亡齊桓志荒之政

以薦羞於公

孔氏曰周禮掌食之官有內饔外饔此人爲饔官名

巫而字

易牙也

五公子皆求立

傳見齊桓內寵無制貴賤不明

陳氏曰傳言孝公以父命故出入皆不書

十八年齊人殺無虧

陳氏曰無虧未

鄭伯始

朝于楚

二十二年又記鄭伯如楚夫人芊氏見鄭故昏于楚於是又納二女二十七年見楚昏于衛明中國無伯則諸侯皆聽命于楚矣

圍蕘圃

陳氏曰傳見自此伐國不言圍邑二十六年圍緝之後皆不書矣

十九年宋人執滕宣

公

傳見滕子謚諸崩卒於經公無所明而獨舉謚者放此

不相爲用

孔氏曰爾雅釋畜牛馬羊豕雞謂之六畜周禮校人春祭馬祖鄭玄云馬祖天駟也六畜之言先祖者唯此一文而已以外牛羊之等其祖不知爲何神也沈氏云春秋說天苑主牛又有天雞天狗天豕以馬祖類之此等各

有其師興而兩

見諸侯無伯擅相侵伐討不服也夏盟曹南曹國之祖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夫與盟而不親會宋公此謂之不服杜氏謂曹南爲曹國不服由不致饋皆非

自取之也

書梁云非由赴告故不

同

於是衛方病邢

爲明年秋侵衛傳

叛楚

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叛楚非矣自是以後隨卒屬楚

謂行多露

張氏曰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國左氏罪其不量力未若孟子

不書楚人

傳見士

伊川

孔氏曰昭九年傳當云叔孫婼曰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是此我爲允姓也彼注云瓜州今敦煌則陸渾

是敦煌之地名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爲名故至今爲陸渾縣十一年傳稱伊洛

之戎同伐京師則伊洛先有戎矣而以今始遷戎爲辛有言驗者蓋今之遷戎始居被髮祭野之處爾

王召之也

傳見天王不能以義制恩齊侯爲之請已失之富辰之言亦非也舜封象于有庳而使吏治其國未

不書失之矣

宋公伐鄭

經敍諸侯傳每略之他放此

秦晉遷陸渾之戎于

陳氏曰傳言經不書

注引昭二十三年傳當云叔孫婼曰徧檢古本皆作豹字蓋注後即寫誤爲魯私屬故略

二十二年禮也

張氏曰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國左氏罪其不量力未若孟子

不書楚人

傳見周禍也孔氏曰傳言中國諱之他放此

師文王之論

二十年凡啓塞從時

釋例曰魯城南面三門隱公元年開一門故今南有四門僖公意更繕治高大櫻門非啓塞之義而以日至之後興功故經書春傳曰書不時言失土功之時也啓塞之事猶得從宜而脩之今案隱元年新作南門以非公命不書僖公脩泮宮新宮災大室屋壞皆合脩亦不書則門戶道橋有司之事應不登于策此蓋以踰制書

闢穀於蕘

陳氏曰傳見闢穀於蕘書人

謂行多露

張氏曰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國左氏罪其不量力未若孟子

不書楚人

傳見周禍也孔氏曰傳言中國諱之他放此

秦晉遷陸渾之戎于

伊川

孔氏曰昭九年傳當云叔孫婼曰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是此我爲允姓也彼注云瓜州今敦煌則陸渾

是敦煌之地名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爲名故至今爲陸渾縣十一年傳稱伊洛

之戎同伐京師則伊洛先有戎矣而以今始遷戎爲辛有言驗者蓋今之遷戎始居被髮祭野之處爾

王召之也

辰之言亦非也舜封象于有庳而使吏治其國未

嘗留之於帝都子帶志在召寇作亂與象一夫之事不同宥之列國斯可矣乃還之京師以起後患謂之協其兄弟豈不謬哉

公及邾師

戰于升陘

陳氏曰傳見楚

我師敗績

傳見不書敗績

弗可赦也已

言天棄商久弗赦

門官殲焉

孔氏曰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令則守王閭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諸侯之禮云其官屬不可得而知此門官蓋亦天子虎賁氏之類故在國則守門師行則在君左右近公故盡死也

勞楚子于柯

陳氏曰傳見楚

二十三年楚成得臣

陳氏曰傳見子在師見書人外取邑不書例

遂取焦

夷

陳氏曰桓十四年後放此

城頓而還

陳氏曰傳為五年納頓子張木杞夷也杞成公即

澤

陳氏曰傳見子在師見書人外取邑不書例

二十三年楚成得臣

陳氏曰傳見成得臣書人外取邑不書例

遂取焦

夷

陳氏曰桓十四年後放此

城頓而還

陳氏曰傳為五年納頓子張木杞夷也杞成公即

門官殲焉

孔氏曰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令則守王閭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諸侯之禮云其官屬不可得而知此門官蓋亦天子虎賁氏之類故在國則守門師行則在君左右近公故盡死也

勞楚子于柯

戰于升陘

陳氏曰傳見楚

我師敗績

傳見不書敗績

說在隱

衛文公不禮焉

陳氏曰傳見

薄而觀之

陳氏曰爲侵曹傳呂氏曰桓文所以攘楚者必先破其黨與是故桓公攘楚必先有事於蔡文公攘

楚必先有事於曹衛左氏不達其故於侵蔡則曰爲蔡姬故於侵曹伐衛則曰

爲觀裸與塊故其病在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烈皆晦而不

知春秋有存策書大體之義

之傳曰杞夷曰用夷禮與言杞不敬不共同皆魯人爲之辭爾杜氏謂仲尼以文貶稱子陳氏誤從之蓋不

知春秋有存策書大體之義

辟不敏也

七年

衛文公不禮焉

說在隱

衛文公不禮焉

陳氏曰傳見

公子賦河水

陳氏曰賦詩始於此

二十四年不告入也

此納所宜納不書之例若曰入

國不告則何得獨告惠公卒

殺懷公不告乃晉人諱之

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

陳氏曰傳見自齊桓之伯諸侯

特相會皆不書今案

晉會不告不入例

且旌善人

陳氏曰傳積文公還國善事

彌帥師伐滑

鄭伐滑不書二十一年書入滑舉重

而執二子

傳見中國無伯則諸侯無王

獲周

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

陳氏曰皆以王出為重故不書今案夷狄犯京師獲大臣史皆不書為王室諱孔氏

出奔宋

陳氏曰終十六年殺子華傳

宋及

楚平

陳氏曰傳見宣十五年特書

辟母弟之難也

陳氏曰傳釋經不書王子帶

二十五年

同姓也故名

三傳皆同此說學者疑之謂滅異姓何獨無譏且虞號同姓何以不名黃先生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成王以周公

有大勳勞於天下既已封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及至春秋時往往爲人吞併今邢又爲衛所滅矣邢與魯同出自周公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而實繫於魯也

右師圍溫

陳氏曰不書善晉侯也見昭二十三年圍郊特書

王入于王城

陳氏曰不書入

亦善殺之于隰城

陳氏曰殺王子帶不書義同子頴

乃出其民

傳見晉文以功取畿內地致王室益

晉侯殺之于隰城不書義同子頴

亦善殺之于隰城不書義同子頴

乃出其民

傳見晉文以功取畿內地致王室益

弱秦晉伐鄀

陳氏曰爲文五  
年秦入鄀傳

楚令尹子玉

陳氏曰傳見成得臣書人

納頓子

于頓

陳氏曰書納不  
書出譏在納

二十六年齊孝公伐我北鄙

陳氏曰傳見見齊孝公

東門襄仲臧文仲

使介不並書史例也文十八年各以事行非特書陳說非

祝融與鬻熊

孔氏曰自祝融至鬻熊司馬遷不能紀其世杜言十二世不知出何書故劉炫規杜云計其間有一千二百年十二世何以得近一千二百年乎或因轉寫誤

自甯于夔

孔氏曰傳言熊摯有疾是以失楚明是適子有疾不得嗣位楚世家無其事不知熊摯是何君之適何時封夔鄭語孔晁注云

熊繹玄孫曰熊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熊摯自棄於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亦不知何所據也

又何祀焉

劉氏曰楚祖鬻熊是不得祀者也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魯祖周公不敢

祀公劉衛祖康叔不敢祀后稷祝融猶后稷鬻熊猶公劉矣

鬪宜申

陳氏曰傳見楚成得臣書人

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

陳氏曰亦書人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

趙伯循曰齊桓晉文用諸侯師悉能左右之何不曰以凡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也

楚申公

叔侯戌之

陳氏曰傳見楚子書人今案楚魯以齊附楚

二十七年杞不共也

十三年說見二

楚子爻

諸侯圍宋

陳氏曰傳見楚子書人今案楚君大夫稱人說見莊二十八年

新昏於衛

傳見曹衛

讓

盟于斂孟

陳氏曰傳見自齊桓之伯諸侯特相盟皆不書

衛侯出居于襄牛

諸侯出不踰境史不書亦

於狐毛而佐之

外傳晉語使狐偃爲卿辭曰毛之智賢於臣其齒又長毛也不在位不敢聞命讓於樂枝

先軫

晉語公使趙衰爲卿辭曰樂枝貞慎先軫有謀胥臣多聞皆可以爲輔佐臣弗若也

二十八年晉侯齊侯

未必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慭

陳氏曰傳見三國之君大夫但書師說在後傳楚成得臣書人今案陳氏以三國稱師爲始伯之辭但經書齊序宋上非復宋君齊臣之敘蓋宋公不親陳齊國歸父未書大夫將不可別爲義秦

子慭微史法惟師以國敘陳氏推襄八年

傳大夫不書尊晉侯爲例非經旨亦失傳意服虔云如俗語相罵云嘵汝腦矣

盟于斂孟

見正訓蓋相傳爲然

于人九

孔氏曰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子說又見宣十一年

不書赦罪於楚後

人來盟杜云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爲子人氏七年傳子華云泄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

今子人九必是語之後杜譜以九爲雜人誤矣

皆不書今案外獻捷不告先儒以魯春秋爲

諸侯通史故陳氏踵其誤後若此者不復辨

用平禮也

襄二十五年傳鄭子產曰城濮之役

見哀十年今案凡諸侯以兵屬夷狄皆不序後見宣十二年唐惠侯成二年蔡景公許靈公秦右大夫說昭八年宋戴惡襄十一年秦右大夫詹十二年庶長無地哀十年邾子郊子人九必是語之後杜譜以九爲雜人誤矣獻楚俘于王狄之捷于周今子人九必是語之後杜譜以九爲雜人誤矣獻楚俘于王陳氏曰獻夷皆不書今案外獻捷不告先儒以魯春秋爲諸侯通史故陳氏踵其誤後若此者不復辨用平禮也子產曰城濮之役

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陳氏曰傳見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

叔武書衛子

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

傳言王子虎實盟諸侯故翟泉言專盟陳氏謂泣盟不書非傳意

老幼

說苑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無以美妾疑妻無以聲樂妨政無以姦情害公無以貨利示下不知何所本也

殺之

陳氏曰殺叔武不書非君意也此特筆也穀梁傳曰諱會天王也全天王之行也庶得經意左氏所記乃流俗傳聞之辭未必真脩春秋時語

先蔑將左行

陳氏曰六卿

二十九年饋之芻米

禮也

孔氏曰聘禮卿饋餼五牢禾與子男同其附庸執帛與公之孤同則賚餼亦五牢禾三十車米二十車薪芻倍禾則此饋之芻米芻六十車米二十車

齊國歸父

孔氏曰公孫固序在齊上者蓋爲大司馬尊於歸父歸父十車

秦小子慭

孔氏曰經若貳稱人傳則言其名氏若傳無名氏則本是微人

此經書蔡入而傳無名氏此是實蔡之微者秦是大國小子慭名見於傳而在在衛下杜云非上卿即此類也

且謀伐鄭也

孔氏曰晉侯受命陳公孫寧上乃楚人爲之不可據以爲例鄭伯傅王踐土與

盟二會咸在鄭無叛晉之狀而此會謀伐鄭者城濮戰前鄭復如楚雖以楚敗之後畏威來會晉侯以大義受之內實懷恨此會鄭人不至必有背晉之心故

謀伐之也晉語城濮戰下稱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及其隣鄭人以名寶行戍公不許得叔詹將烹而舍之左氏無伐鄭之事今案下年傳載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則晉語所記伐鄭之事乃左氏所不取蓋其事與觀裸與塊同出于小說家而晉語又記叔詹諫鄭文公弗聽曰若不禮焉則請殺之事與晉侯伐鄭曰與我詹而師還相終始左氏亦無此言蓋雖不能悉辨其誣而猶有所不取也大夫於是特稱人內不書公罪晉初以大夫主盟

三十年晉人侵鄭

陳氏曰不書舉重在圍

使醫行酈衛侯

孔氏曰周禮大司馬以九

伐之法正邦國賊殺其親則正之鄭玄云正之者執而治其罪春秋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坐殺其弟叔武如鄭彼言則衛侯合死而云罪不及死者衛侯之心疑叔武爾前驅獻大卜君意而殺之是則殺非公命也故不至死若然則衛侯無罪而往年衛侯與元咺訟衛侯不勝殺士榮刑鍼莊子者用讒疑賢弟渝盟先期入是衛侯之罪也

吾使爾爲卿

傳見晉侯禮而盟王子經所以甚貶之

晉

秦伯圍鄭

秦伯書人傳見晉侯伐鄭師于汜襄城縣南汜城是也此年汜下云此東汜也秦軍汜南晉伐鄭師于汜滎陽中牟縣南汜澤是也傳云一介行李杜云行李行人也昭十三年傳云行理之命杜云行理使人李理字異爲注則同周語行李以節逆之賈逵云理吏也小行人也孔是注國語

其本亦作李字晉人許之

陳氏曰爲宣四年鄭穆公卒傳

遂初聘于晉

周制諸侯於天子有

見有貢而無聘問見則大行人朝覲以下六禮貢則六服所貢之物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是也諸侯於天子言聘乃東遷禮失之辭由職貢俱廢而後以聘禮上問如邦交非成周之舊也自遷至僖天子遣使聘魯者六而魯始使人如京師傳言聘周於是始前此魯人安受王朝聘問而不遣一介如京師者先需謂因王使之來厚其好貨而已蓋諸侯交聘王室古無其事既職貢不歸則亦無名以往於是以聘禮行故傳言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也及案昭十三年傳叔向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孔氏謂歲歲使於天子所以獻其貢賦脩其職業其事是其名非循習失禮而爲之辭雖叔向亦不能免也觀襄二十六年傳韓宣子聘于周辭曰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僕旅王曰辭不失舊又周語簡王八年魯成公來朝使叔孫僑如先聘且告王孫說言其享覲之禮薄夫謂傳文之失與聘義但言諸侯交聘者異矣鄭氏因之以釋大行人時聘殷頗皆承誤踵訛非周官春秋之旨也黃文叔曰周官大行人諸侯朝天子之禮六子聘問諸侯之禮六蓋無諸侯聘問天子之禮大宗伯曰聘曰問曰頗曰視下交於卑者之言非諸侯尊事天子之義故小行人曰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頗省聘問臣之禮也君之禮者諸侯朝天子也臣之禮者天子存問諸侯也鄭氏以時聘殷頗間歸賡賀慶致禱皆爲天子使臣於諸侯之禮也其辨之亦明矣

三十一年使臧文仲往

趙伯循曰使臧文仲往不合不

書且二十二年執曹伯不應四年方分其地今案上書公子遂如晉亦不應更使一卿如晉受田據傳言晉必親其共是晉大夫疆理曹田以分諸侯文仲至分田處受之非以使禮如晉故不書於策踐土後伯主有尋盟討貳之事經四年無足疑外傳記其事甚詳齊西田說者疑非曹地鄭樵氏曰魯之濟西北曹北比晉傳必有據爾

牛十日曰牲

孔氏曰上云十其牲日則牲之與

日俱十之也必當先十牲而後上

日十得吉日則改牛爲牲然則牛雖十吉未得稱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爲牲更十吉凶知十牛在十日之前也此言免牲是已得吉日牲既成矣成十年乃免牛是未上怠慢也

魯郊非常祀

不郊亦無望可也

孔氏曰公

羊傳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牲祭泰山河海鄭玄以爲望者祭山川之名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則祭之非其地則不祭且魯竟不及於河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徐即魯地三望謂淮海岱也賈逵服虔以爲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今杜亦從之今案書舜典言望于山川不及星辰周禮典瑞言祀地旅四望次及祀日月星辰次及祀山川三祀皆不同王不同時蓋星辰隨天運行不可與山川同望祭而山川之特祀者其禮殺又與方望不同也鄭玄以五岳四鎮四瀆釋四望蓋推經文言之公羊釋三望近之而未盡杜氏承賈服之誤以爲分野之星國內山川皆不知有周禮蓋魯郊不敢盡同於天子視天子四望而缺其一爲三望所缺者必對方一望以其遠絕故也若鄭氏以三望爲竟內山川則又不察魯郊之僭而自失之耳趙衰爲卿

晉語公使原季爲卿辭曰夫三德者偃之出也以德紀民其章大矣不可廢也注原季趙襄也三德謂勸文公納王以示臣義伐原以示信大蒐以示禮又曰狐毛卒趙

襄代之辭曰城濮之役先且居之佐軍也善不可廢也且臣之倫箕鄭胥嬰皆在乃使先且居將上軍公曰趙衰三讓其所讓皆社稷之衛也廢讓是廢德都佐之子犯卒蒲城伯請佐乃使趙衰佐上軍注蒲城伯先且居也今案傳言也以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語云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是下軍將新下軍先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語云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嬰將新下軍先矣此晉六卿之始也傳云趙衰爲卿語云將新上軍是上下新軍帥皆卿也晉

於是有

三十二年晉楚始通

陳氏曰傳見楚彊晉怠夷八卿

使出師於東門之外

孔氏曰世族譜以百里孟明視

曲沃

孔氏曰殯櫬置西序亦是下棺於地故殯爲空棺晉武公自曲沃而兼晉國曲沃有舊時宮廟故公卒而往殯焉禮諸侯五日

而殯案經文以

己卯卒庚辰是卒之明日即將

將殯于

束兵左右皆下禮成而加之以敏

孔氏曰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及聘事皆畢乃云賓遂行舍於郊公使卿贈如覲幣是來有郊勞去有贈賄也

子墨衰經

傳見晉子書人說在屬辭陳氏敗例書人非也失與侵入圍滅異義

年無禮必敗

孔氏曰服虔云無禮謂過天子門不繫甲束兵而但免胄呂孫滿曰過天子之城宜繫甲

使出師於東門之外

孔氏曰世族譜以百里孟明視

同獲百里孟明視

陳氏曰孟明書晉秦未有大夫也故獲亦不書

郤缺獲白狄子

陳氏

所以不書是役

孔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是役

王殺子上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是役

作主非禮也

說見文二年特祀於主

孔氏

曰傳見始書敗狄猶不書獲今案獲夷狄史不書明年商臣弑葬僖公緩

劉氏曰杜氏欲讀緩以上爲一句非也蓋欲遷僖子起傳葬僖公緩

公之薨在十一月則除喪在文二年十一月文納幣爲十二月則與傳合以明僖公爲十一月薨獨不顧作主非禮也之語無所繫今案如長歷則辛巳四月十五日癸巳二十七日而乙巳爲十一月十二日大衍歷則辛巳癸巳皆在三月而乙巳爲十二月十一日長歷自隱元年至文元年三十四閏大衍三十六閏蓋春秋周歷本差而後世追算又互有得失杜氏惟據長歷釋經遂以此年十二月所書四事皆爲十一月亦固矣

說見文二年特祀於主

孔氏

曰文二年公羊傳曰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鄭玄注禮用公羊之說以爲虞已有主此傳稱祔而作主者虞而作主禮本無文不可以公羊而疑左氏也又曲禮疏曰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虞主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終了然後作主去虞實近故公羊上繫之虞謂之虞主又作主爲祔所須故左氏據祔而言今案檀弓曰重主道也殷主緩重焉周主重微焉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蓋虞爲喪祭祔爲吉祭喪祭用重吉祭用主重既虞則埋之者喪祭有終也將埋重必預作主何則雜記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最後虞皆用剛日卒哭祭他用剛日明日起祔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喪主不並立者神依於一也以此主之作猶是虞日故謂之虞主以吉祭自祔始故曰祔而作主古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論之謂練主爲吉主者後常奉事于廟不復易也外傳周語襄王錫晉文公命晉侯設桑主布几筵韋昭注云自以子繼父用未逾年之禮也左氏不言虞練異主鄭氏通二傳爲一已得之使有

朝葬日中作虞主之禮則何氏必援以爲說是蓋公羊學者妄言之耳

**烝嘗禘於廟**

趙伯循曰傳見前後經文惟有烝嘗禘三名以

爲祭名盡於此殊不知春秋所記祭祀惟記其失禮者於祔祠無失禮所以不記陳氏曰桓五年傳例亦止及烝嘗案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又自秋而載嘗夏而福衡則魯備四時之祭凡例非也朱子曰左氏烝嘗禘於廟與王制喪三年不祭者不合今案喪不貳事貳則忘哀必無釋喪服而衣祭服之理或是大臣攝行亦無文可據東遷禮失喪祭尤甚如襄公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傳言改服祔官烝于曲沃皆是當時之事非必周制則然杜氏遂據以爲諸侯卒哭以後時祭不廢之證非也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後學 成德 校訂

